

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學生社員急難助學金辦法

80年09月18日社員大會訂定

104年01月26日社務會議修訂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本「救急不救窮」之精神，為協助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時，得以繼續學業，特設置本助學金。

二、組織：

成立本辦法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社理、監事人員擔任之，並由理事主席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救助對象：以本社學生社員為限。

四、設置名額及助學金來源：

依實際狀況而定，由公益金支應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依個案事故發生時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僅能申請一次急難救助。

六、助學金金額：

助學金金額於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，視個案情形於審查委員會中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之；若急難救助情況緊急，可採書面方式審查，彙整各委員意見後，依決議辦理之。

七、申請須具備的文件：

- 1.申請書一份：申請書需針對變故詳細說明，並經導師簽注意見。
- 2.其它可茲證明重大變故之文件。

八、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學生社員急難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連絡電話	
住址					
請依家中事實詳細勾選：					
1.身份： 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單親 ☐ 雙親					
2.經濟來源：家庭每月收入_____元，支出_____元					
3.房屋情形： ☐ 租賃 ☐ 自宅(☐ 有貸款)					
4.附件：計_____份【建議：可提供變故證明、醫療證明、家中貸款證明等文件佐證】					
變故原因說明：					
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 申請人簽名：					
導師意見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 結果		審查 委員 簽名			